

MedviAsia | 列印、親簽與掛號寄件指引

版本：2026-09-18

這份說明供您留存，不是政府申請書，也不是核准文件。

一、核對文件

01 申請書：核對姓名、證件號碼、地址、藥名、規格與數量。

02 個人自用切結書：閱讀全文，核對品項及數量。

03 醫師處方箋：保留醫師原有簽章。

04 診斷證明書：確認與本人及處方一致。

05 身分證明：本國身分證備齊正反面；國外處方依要求附護照等資料。

06 產品資料：確認仿單對應實際品名、劑型及規格；補附外盒資料及個案要求文件。

國際包裹招領單或海關提單依案件情況及官方要求提供。

檔名中的「專科」不代表平台認證醫師專科資格，應以原始文件為準。

二、列印與親簽

使用 A4 紙張，確認所有頁面文字清楚、邊界完整，勿遺漏背頁或附件。

01 申請書：在「申請人蓋章／簽章」欄依官方要求親簽或蓋章。

02 切結書：在「立書人簽章」欄依官方要求親簽或蓋章，填寫實際簽署日期。

若表格要求蓋章，請一併依該欄位要求辦理；有疑問先向食藥署確認。

不要簽在「核准機關簽章」，不要填入同意書號碼、核准日期或有效日期。

資料不符時先要求修訂，勿直接送出；平台不代簽，醫師簽章不得修改。

三、掛號寄送

收件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官方個人自用 FAQ 公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該地址頁面較早，寄件當日請再次以食藥署官方資訊或承辦人確認收件地址與郵遞區號。

信封可註明：個人自用藥品專案進口申請。

MAIR 是線上申辦系統，不是郵寄收件單位。

保留整套文件副本與掛號收據，寄出後在會員申請文件頁回填完整掛號號碼。

回報單號只代表本人聲明已寄件，不等於郵局投遞、食藥署受理或核准。

若選擇官方線上申辦，請依官方系統完成，不為了回報進度重複郵寄。

四、等待審查

依官方通知補件；取得輸入同意前，不因下載、簽名或付款就安排藥品輸入。

醫療知情同意與網站隱私確認仍獨立辦理，不以這次親簽代替。

官方資料：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928>

<https://www.fda.gov.tw/TC/faqContent.aspx?id=966>

<https://mair.fda.gov.tw/>

文件協助：info@medviasia.com